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巧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0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hiao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0132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所詢，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主管人員，是否
可兼任相關計畫研究人員一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9年9月2日學術字第1090507618號函。
- 二、查「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」第2條規定，設置者應指定主管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，辦理資訊安全政策、規劃、執行等審議、督導事項。因此，該規範第5條所稱之資訊管理人員，應包含同規範第2條之主管人員。
- 三、惟考量資訊管理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之權利，若其有兼任相關計畫研究人員情形，應迴避所申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、資訊之管理作業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安侯法律事務所

